

合同编号: (2025)PQ010 号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用工单位: 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派遣单位: 陕西丽程卓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派遣单位）：陕西丽程卓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35人到甲方从事工作（后期根据用工需求派遣）。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4.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1699982.4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整。

4.2 派遣人员需缴纳的养老保险。（保险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

4.3 劳务管理费：按每人162元/月收取，其中包含工伤保险。
甲方每月需支付乙方劳务费 5670 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元整）。

第五条 根据派遣人员的数量，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劳务管理费，如遇甲方特殊情况可视情节延后支付。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6.1 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6.2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6.3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6.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配合乙方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

6.5 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6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6.7 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等费用。

6.8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6.9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其他福利费用。

6.10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单位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11 甲方应保证派遣人员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7.1 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7 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7.2 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 5000 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5)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次考核为不合格。

7.3 甲方有权不使用不符合录用条件人员。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8.1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8.2 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



(1) 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2) 安全防护、遵章守纪;

(3) 职业技能培训等。

8.3 按月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如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发放。

8.4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8.5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

8.6 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8.7 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8.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全权负责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

8.9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向责任人进行追偿。

8.10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需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于次月 15 日之前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当月工资,不得拖欠。



8.1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安排岗位工作前，需向甲方提供人员的体检报告，如特殊岗位还需提供相关证件。

8.13 由于生病等其它原因，导致人员缺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补充岗位人员，确保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8.14 严格遵守甲方对于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考勤办法。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9.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2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9.3 乙方有权对甲方超龄人员按照聘用免责声明、劳务派遣临时聘用人员合同相关条款具有执行权。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甲方须于次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当月出勤考核情况，并于次月 8 日前按照派遣人员考勤结果以转账形式将上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5 日）。

第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前，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养老保险。



第十二条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五章 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3.1 本协议期满;

13.2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3.3 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13.4 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13.5 协议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条的情况时,应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解除本协议;

1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符合法定工作年龄推荐应聘人选,如甲方根据工作岗位需招用超龄就业人员,须符合陕西省相关超龄人员就业文件要求,且必须正常参加工伤保险,无法参保的超龄人员一律不予招



用。对于超龄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按照工伤认定、赔付规定和标准执行，乙方不再另行赔付。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协议期限实行 1+2 年制， 本次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如乙方在本年度运行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2 年，实行考核淘汰制。意欲延长本协议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协议书期满前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府谷县新区营盘中路东 1 号

地址：府谷县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912-8807817

联系电话：15353166781

2015 年 8 月 7 日

